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3〕64号

关于镇安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的批复

镇安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3〕730号审批土地件，现就镇安县2023年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镇安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柴坪镇柴坪村、安坪村、金虎村等有关村组0.3226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林地0.2609公顷，其他农用地0.0617公顷），镇安县林业局管理使用的0.0979公顷国有农用地（均为林地），两项合计0.4205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0.3226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0.0979公顷国有土地依法使用。

四、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和使用的0.4205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镇安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

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五、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使用国有土地及其它未尽事宜，按你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六、镇安县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抄送：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17日印发